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

1. 一般職權範圍及授權

- 1.1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31 條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
- 1.2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會議須由截至目前規管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之細則條文所規管，只要彼等適用且不違背該等職權範圍。
- 1.3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
 - 制訂將得以執行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將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支持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董事一致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及常規；及
 - 考慮本公司之業績、該等行政人員之表現以及一般支薪環境，公平及盡責地酬賞行政人員。
- 1.4 委員會之主要目的乃支持董事會履行前述對股東之責任並就此對董事會提供意見，方式如下：
 - 釐定行政人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
 - 與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就公司而言）就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建議書進行諮詢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 檢討及批准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行政人員及（倘適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檢討及批准所有以權益為基礎之計劃。

- 1.5 委員會有權索取其認為在履行其職責時有需要之任何資料，包括取得合適之外部或專業的意見之權利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6 委員會須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權範圍內之職責。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將由董事會委任為委員會之主席。
- 2.2 任何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構成法定人數。委員會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會議。倘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代表缺席，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將選擇彼等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 2.3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執行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之會議（按彼等認為合適之前提下）。
- 2.5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應為委員會秘書及執行管理層與委員會之間就有關薪酬事宜之主要聯絡人，並且將獲邀出席會議。

3. 會議

- 3.1 委員會須按規定次數舉行會議，惟不得少於一年兩次。任何委員會成員或秘書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3.2 確認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之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個工作日轉交委員會各名成員（並抄送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各個委員會會議前，相關支持文件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 3.3 委員會將有權向本公司僱員及合適之外聘顧問諮詢專業意見。委員會可於管理層不在場時與該等外聘顧問會面。
- 3.4 委員會通過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或財務總裁，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作出之決定及推薦意見，惟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報告存在法律或規例限制則除外。為此，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應向公司秘書或財務總裁提供有關委員會決定和建議的必要信息，並向董事會報告。

3.5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記錄及會上作出之決議案將由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及公司秘書存案，簽署的正本將由公司秘書存案。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將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呈送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會議記錄之最終版本經委員會批准後將分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委員會最終批准。會議記錄、議程及支持文件可應董事向公司秘書之要求向任何董事提供，惟不得存在利益衝突。

4.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職責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被委派負責確定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和彌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而應支付的任何彌償），並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薪酬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可比較的公司支付的工資、董事的時間承諾和責任、集團其他部門的就業條件以及基於績效的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 參考董事會批准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及審批管理層提議的基於績效之薪酬方案；
- 檢討及審批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任命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而於本公司而言不過分；
- 檢討及審批因不當行為而辭退或罷免董事之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且均屬合理及恰當；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及
- 進行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在職權範圍內屬適當之其他職責及行動。該等職責及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檢討本公司之退休計劃；及
 - 檢討其他行政福利計劃之運作。

5. 批准

委員會須在下列各項實施前予以批准：

- 更改執行董事及直接向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報告之人員之薪酬或合約期限；
- 設計新的股權計劃或執行現金獎勵計劃或對該等現有計劃予以修訂；
- 股權計劃或執行現金獎勵計劃建議之總體獎勵水平；及
- 向執行董事及直接向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報告之人員支付僱傭終止款項。向其他離職執行人員支付僱傭終止付款應於會上向委員會報告。

6. 審議及修改

本職權範圍須經董事會及委員會隨時審議，或根據本公司需要，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要求審議，並可應要求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本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nfo.sanmiguel.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